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  
**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新佩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新佩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编制单位：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产品包括衣柜、木饰面、木门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其中木门需喷漆处理，喷漆房喷漆能力 100000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罚（徐环罚告字〔2022〕05-067 号），对企业处以罚款壹万肆仟柒佰元，目前企业已缴纳罚款。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18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盛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盛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1、《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p> <p>12、《关于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3〕28号，2023年4月2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 TVOC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制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 和 1-3。</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 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B32/4041-2021)表 1、表 3 及 (DB32/3152-2016)表 1、表 2	颗粒物	20	1	0.5
		TVOC	40	2.9	2.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 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	60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及厂区西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mg/L	350		50	
SS	mg/L	200		10	
氨氮	mg/L	30		5(8)	
总氮	mg/L	40		15	
总磷	mg/L	4		0.5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104	1104
	COD	0.3312	0.0552
	SS	0.2208	0.0110
	氨氮	0.0331	0.0055
	总氮	0.0386	0.0166
	总磷	0.0044	0.000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颗粒物	0.2298	

注: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 有机废气总量申请按 VOCs 申请, 污染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购置草桥镇工业集聚区内的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实际投资 1160 万元，建设“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家具，产品包括衣柜、木饰面、木门等，年生产总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房木门产品，其中产品中木门需要喷漆处理，设计喷漆规模约 100000m<sup>2</sup>。

2022 年 9 月，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5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徐新环项表〔2023〕28 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企业建设内容有：产品规模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其中产品中木门需要喷漆处理，喷漆规模约 100000m<sup>2</sup>。主要建设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1 栋（内设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喷漆区等）、办公楼 1 栋、仓库 1 个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在实际建设过程，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建设计划调整，企业拟对项目进行分两阶段建设：

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总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房木门产品，主要建设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1 栋（内设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等）、办公楼 1 栋、仓库 1 个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阶段主要建设喷漆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喷漆规模约 100000m<sup>2</sup>。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验收，二阶段建设内容在建成后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一阶段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一阶段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18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位于草桥镇工业集聚区内的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7m 的宋场村，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四处宋场村居民，根据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搬迁情况说明，宋场村居民已纳入搬迁计划，在宋场村居民未搬迁前，企业租赁居民房屋作为职工日常休息使用，已与租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项目实际厂房平面布置建设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3。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3900m <sup>2</sup> ，共设置 1 条木质家具木工生产线，内设开料区、封边区、二次加工区、打孔区、喷漆区等。	1F，建筑面积约 3900m <sup>2</sup> ，共设置 1 条木质家具木工生产线，内设开料区、封边区、二次加工区、打孔区等。	喷漆区尚未建设，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约 636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及食堂用餐。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约 2760m <sup>2</sup> ，内设原料储存区、五金辅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危化品储存区等。	1F，建筑面积约 2760m <sup>2</sup> ，内设原料储存区、五金辅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危化品储存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2100.3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喷枪清洗用水属于二阶段建设内容，目前厂区用水仅有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800 万 kw·h，依托市政官网。		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 kw·h，依托市政官网。	用电量较环评减少	
	供热	电加热，主要用于封边机等生产设备。		电加热，主要用于封边机等生产设备。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8500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8500m <sup>3</sup> /h。	一致
		打孔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8500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8500m <sup>3</sup> /h。	一致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 7500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 7500m <sup>3</sup> /h。	一致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未建设	二阶段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 1000m <sup>3</sup> /h。	未建设	环评中考虑，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会产生一定的废漆桶，废漆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需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因此该废气处理设施为二阶段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104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草桥镇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364.8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草桥镇污水厂处理。		废水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约为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约为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一致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绿化用地	绿化面积约1200m <sup>2</sup>			绿化面积约1200m <sup>2</sup>		一致
事故应急池	设置1座容积为180m <sup>3</sup> 的事故池			设置1座容积为180m <sup>3</sup> 的事故池		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一阶段(已建)	二阶段(未建)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	数控加工中心	1238	台	1	1	0
2	数控开料机	CNC-4	台	1	1	0
3	数控开料机	NK260	台	4	4	0
4	封边机输送带	DA-604ADH KHC-608DH	台	4	4	0
5	封边机	WE-496GI	台	4	4	0
6	封边机	F468L	台	1	1	0
7	封边机	F568PUR	台	1	1	0
8	封边机	HH505R	台	1	1	0
9	封边机	WD-328(W30)	台	1	1	0
10	六面钻	SKD-612LL1	台	6	6	0
11	手动喷枪	WN-31	把	2	0	2
12	清洁机	SQ1300A	台	1	1	0
13	贴标机	定制	台	1	1	0
14	空压机	CV55-7	台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耗量	实际日耗量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29	2023.07.30
1	免漆环保颗粒板	900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290m <sup>3</sup>	285m <sup>3</sup>	285m <sup>3</sup>	285m <sup>3</sup>
2	多层板	45000m <sup>3</sup>	150m <sup>3</sup>	140m <sup>3</sup>	145m <sup>3</sup>	145m <sup>3</sup>	145m <sup>3</sup>
3	封边条	10 万 m	333.3m	310m <sup>3</sup>	310m <sup>3</sup>	305m <sup>3</sup>	315m <sup>3</sup>
4	热熔胶	20t	0.06t	0.04t	0.038t	0.041t	0.408t
5	包装纸	10t	0.03t	0.03t	0.028t	0.028t	0.028t

项目目前仅建设一阶段，二阶段尚未建设，劳动定员较环评减少，绿化浇灌频率相较环评减少，因此生活用水量和绿化用水量低于环评，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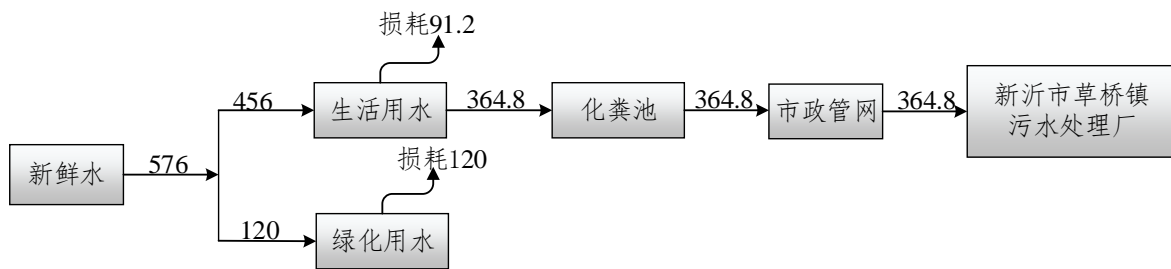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柜类收纳、木饰面、木门等。

环评中原生产工艺为：开料→封边→打孔→组装→清洁→（喷漆）→包装。其中柜类、护墙板等产品直接外售，木门喷漆后外售，喷漆规模每年约 100000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

一期工程环评生产工艺：开料→封边→打孔→组装→清洁→包装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工艺：开料→封边→打孔→清洁→包装

变动情况：环评中生产工艺有“组装”工序（将五金件等配件按照设计要求和工艺将产品的各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产品），

目前实际生产中已取消该工序，不再建设该工序，该工序不涉及产排污，工序取消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无影响。

目前营运期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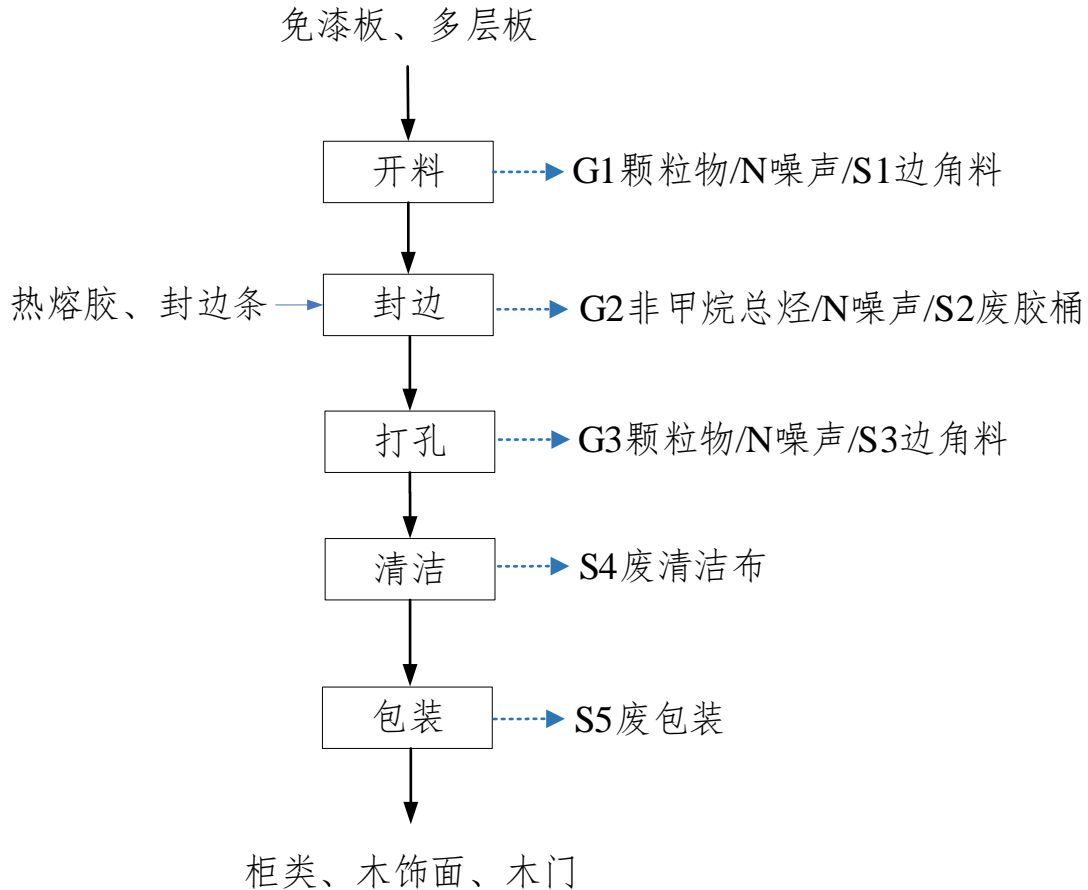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柜类、木饰面、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数控开料机将整块板材切割所需大小，以便于后续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开料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 及 S1 废边角料；

##### (2) 封边

采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利用热熔胶作为粘接剂，使封边条和板体侧边粘接在一起，热熔胶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及废胶桶 S2；

##### (3) 打孔

使用六面钻在板材上打孔，根据图纸排好连接孔，保证钻孔间距与图纸一致，该工序主要产生打孔粉尘 G3、设备运行噪声 N 及 S3 废木屑；

#### (4) 清洁

组装后的产品使用清洁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去除产品表面的残留物，清洁机过程使用清洁布，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废清洁布 S4。

#### (5) 包装

将成品进行包装，然后使用包装带捆绑好，用贴标机贴上对应标签，使用叉车将包装好的成品柜体板放置在库房，方便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封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的开料粉尘（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置效率为 99%）后通过厂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孔粉尘（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置效率为 99%）后通过厂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封边工段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置效率为 90%）后通过厂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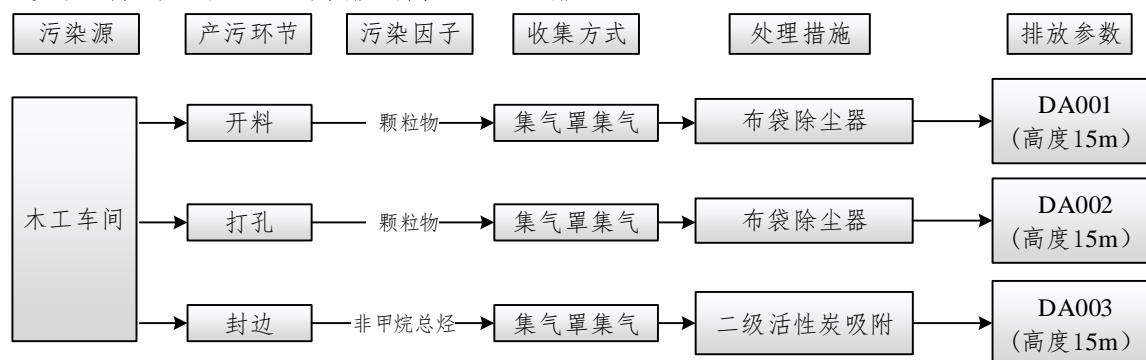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开料	颗粒物	15m	15m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DA001 排气筒
打孔	颗粒物	15m	15m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DA002 排气筒
封边	非甲烷总烃	15m	15m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DA003 排气筒



打孔工段布袋除尘及排气筒



开料工段布袋除尘及排气筒设施



封边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废水的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草桥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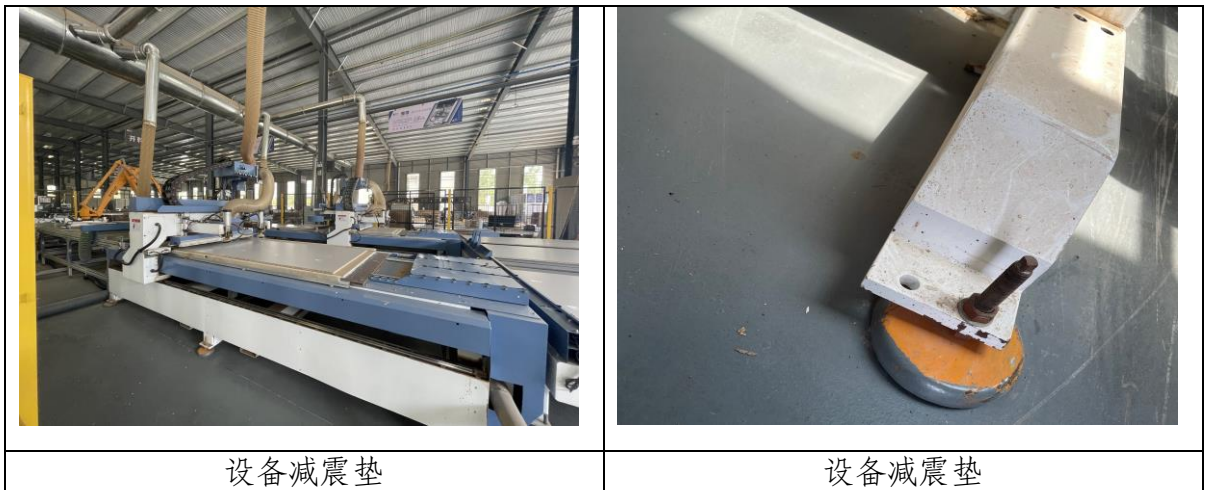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数控开料机、封边机、六面钻、数控开料机、封边机输送带、清洁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设备减震垫

设备减震垫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清洁布、废布袋、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除尘灰。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清洁布、废布袋、除尘灰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胶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1-000-03	10.0	9.8	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木屑		211-000-03	1.4333	1.3		
3	除尘灰		211-000-66	18.653	18.6		
4	废包装材料		211-000-07	0.5	0.5		
5	废清洁布		211-000-99	1.2	0.8		
6	废布袋		211-000-99	0.5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1-000-99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2	3.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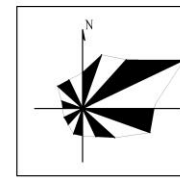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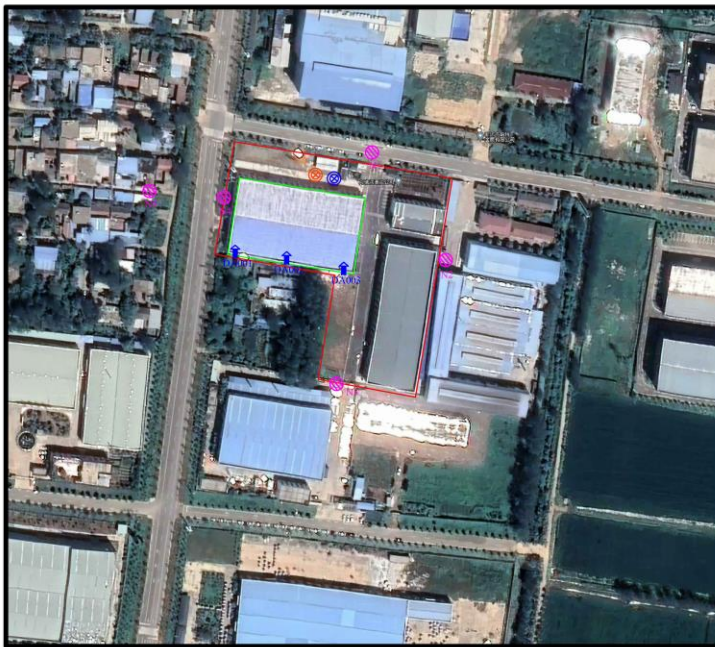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

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厂区车间
  - ↑ 排气筒位置
  - ⊙ 雨水排放口
  - ⊙ 污水排放口
  - ⊙ 噪声监测点

监测方案示意图

图 3-3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已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已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

(2) 本项目建设有 180m<sup>3</sup>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

(3) 企业已编制《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项目营运期木工车间的开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本项目板材开料、打孔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封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TVOC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制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本项目采用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开料机、封边机、六面钻、数控开料机、封边机、输送带、清洁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清洁布、废布袋、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除尘灰等。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暂等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外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达到零排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1）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298t/a，VOCs0.0425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383t/a，VOCs0.0197t/a。 （2）废水：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废水量1104t/a，COD外排量0.0552t/a，SS外排量0.0110t/a，氨氮外排量0.0055t/a，总磷外排量0.00006t/a。 （3）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3、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木工车间的开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本项目板材开料、打孔过程、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制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木工车间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有宋场村内的四户居民，根据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搬迁情况说明，宋场村居民已纳入搬迁计划，在未搬迁前，企业租赁防护距离内居民作为职工日常休息使用。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p>营运期木工车间的开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排放的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p> <p>“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属于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阶段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等。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水等危废属于二阶段建设内容产生的危废,二阶段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无需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7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298$ t/a, VOCs $\leq 0.0425$ t/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未超过总量控制,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三、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我单位承诺不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9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与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与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	我单位严格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切实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施，已于2023年10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照环评要求设置18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11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单位自批准之日起尚未满五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 3、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3，一阶段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一阶段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3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中生产工艺有“组装”工序（将五金件等配件按照设计要求和工艺将产品的各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产品。），目前实际生产中已取消该工序，该工序不涉及产排污，工序取消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无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总结论				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3.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23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041/304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BY-3039/313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TBY-3209/321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BY-3131/3132/3133/3134/3135/3031
真空箱(A型)	/	TBY-3173/3174/3175/3176/3177/317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TBY-3155/31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BY-3068/3069/3072/3073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	TBY-323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BY-31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30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3141
电子天平	BSA224S	TBY-11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B-2	TBY-101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TBY-10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BY-1029
COD 速测仪	6B-200 型	TBY-1082
气相色谱仪	7820A	TBY-1065

## 2、人员能力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监测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考试。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3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4	/	/	/	1	/	/	/	1	/
	化学需氧量	4	1	25%	100%	1	25%	100%	1	25%	100%
	悬浮物	4	1	25%	100%	1	25%	100%	1	25%	100%
	氨氮	4	1	25%	100%	1	25%	100%	1	25%	100%
	总氮	4	1	25%	100%	1	25%	100%	1	25%	100%
	总磷	4	1	25%	100%	1	25%	100%	1	25%	100%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非甲烷总烃	3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非甲烷总烃	3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3) 噪声及声环境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7.17	昼间	TBY-3141	93.8	93.8
	2023.7.18	昼间	TBY-3141	93.8	93.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TN、NH <sub>3</sub> -N、SS、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下风向 (G2-G4)		
	生产车间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Z1~Z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天，昼间 1 次
厂界西侧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西侧 37m 宋场村)布置 1 个监测点 (Z5)		

注：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一班制，每天 8 小时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整体运行良好。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和2023年7月29日-7月30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达到90%以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m <sup>2</sup>	实际日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8日	
1	柜类收纳	1666.7	1520	1500	90.0~91.2
2	木饰面	33.3	30.2	30.8	90.7~92.5
3	木门	166.6	151	152	90.6~91.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项目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07.17	污水 总排 口	第一次	7.9	16	73	11.5	0.28	21.1
		第二次	7.8	14	76.2	11.4	0.3	20.5
		第三次	7.9	16	73	11.1	0.28	20.5
		第四次	7.9	15	74.6	11	0.29	20
		平均值	/	15.2	74.2	11.3	0.29	20.5
		接管标准	<b>6~9</b>	<b>200</b>	<b>350</b>	<b>30</b>	<b>4</b>	<b>40</b>
2023.07.18	污水 总排 口	第一次	7.9	15	73	4.06	0.17	11.6
		第二次	7.8	13	77.8	4.03	0.18	11.6
		第三次	7.8	14	76.2	4.08	0.17	11.7
		第四次	7.8	14	76.2	4.02	0.18	11.4
		平均值	/	14	75.8	4.04	0.18	11.6
		接管标准	<b>6~9</b>	<b>200</b>	<b>350</b>	<b>30</b>	<b>4</b>	<b>40</b>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到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发现DA001和DA002不具备采样条件，仅对DA003进行了采样监测；后于2023年7月29日-7月30日对DA001、DA002进行了补充采样监测，根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 （1）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2023.07.29 监测结果			2023.07.30 监测结果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741	307	4.83	15887	308	4.9
		第二次	15768	308	4.86	15078	300	4.52
		第三次	15791	311	4.91	15674	303	4.75
		平均值	-	308.7	4.87	-	303.7	4.72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018	3.9	0.0625	16040	3.7	0.0593
		第二次	16002	4.3	0.0688	16031	4.4	0.0705
		第三次	16193	3.6	0.0583	16432	3.8	0.0624
		平均值	-	3.93	0.0632	-	3.97	0.0641
		标准限值	-	<b>20</b>	<b>1</b>	-	<b>20</b>	<b>1</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058	122	3.06	24259	123	2.98
		第二次	25695	124	3.19	24241	126	3.05
		第三次	24734	124	3.07	24737	122	3.02
		平均值	-	123.3	3.11	-	123.7	3.02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450	1.3	0.0331	24734	1.6	0.0396
		第二次	25075	1.1	0.0276	24370	1.9	0.0463
		第三次	24387	1.1	0.0268	24747	1.4	0.0346
		平均值	-	1.2	0.0292	-	1.6	0.0402
		标准限值	-	<b>20</b>	<b>1</b>	-	<b>20</b>	<b>1</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2023.07.17 监测结果			2023.07.18 监测结果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	第一次	3359	2.6	0.00873	3263	2.8	0.00914

进口	总烃	第二次	3509	3.64	0.0128	3262	3.12	0.0102
		第三次	3358	3.88	0.013	3223	3.6	0.0116
		平均值	-	3.37	0.0345	-	3.37	0.0309
DA003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366	0.57	0.00192	3617	0.72	0.0026
		第二次	3613	0.49	0.00177	3639	0.77	0.0028
		第三次	3651	0.59	0.00215	3638	0.82	0.00298
		平均值	-	0.55	0.00194	-	0.77	0.00279
		标准限值	-	40	2.9	-	40	2.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3 年 7 月 17	1.7~2.3	南	28.7~32.1	100.9	39.6~48.2
2023 年 7 月 18	1.8~2.1	南	29.0~32.7	100.9	39.2~46.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023 年 7 月 17 日	0.178	0.19	2023 年 7 月 18 日	0.209	0.22
		第二次		0.196	0.21		0.205	0.27
		第三次		0.181	0.18		0.216	0.29
	G2	第一次		0.318	0.27		0.248	0.30
		第二次		0.297	0.33		0.242	0.40
		第三次		0.327	0.38		0.253	0.41
	G3	第一次		0.331	0.40		0.233	0.42
		第二次		0.350	0.34		0.252	0.39
		第三次		0.289	0.32		0.246	0.38
	G4	第一次		0.329	0.40		0.374	0.36
		第二次		0.314	0.38		0.351	0.40
		第三次		0.308	0.30		0.330	0.43
均值			0.285	0.308	均值	0.263	0.356	
标准限值			<b>0.5</b>	<b>2.0</b>	标准限值	<b>0.5</b>	<b>2.0</b>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外 1 米	G5	第一次	2023 年 7 月 17 日	/	0.31	2023 年 7 月 18 日	/	0.64
		第二次		/	0.34		/	0.72
		第三次		/	0.40		/	0.60
	G6	第一次		/	0.39		/	0.66
		第二次		/	0.32		/	0.57
		第三次		/	0.50		/	0.71
均值			/	0.38	均值	/	0.65	
标准限值			/	<b>6</b>	/	/	<b>6</b>	
评价结果			/	达标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 TVOC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制规定。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通标环 YS（综）第 2023011 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7 月 17 日	晴	1.8-2.0	南
2023 年 7 月 18 日	晴	1.8-2.0	南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Z1	厂界外东 1m 处	55.1	57.3
Z2	厂界外南 1m 处	57.8	57.3
Z3	厂界外西 1m 处	56.8	56.1
Z4	厂界西侧敏感点	56.4	53.4
Z5	厂界外北 1m 处	54.3	55.3
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3.4 ~ 5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计算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详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104	364.8	是
	COD	0.3312	0.0274	是
	SS	0.2208	0.0053	是
	氨氮	0.0331	0.0028	是
	总氮	0.0386	0.0059	是
	总磷	0.0044	0.0001	是
废气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0.0425	0.0057	是
	颗粒物*	0.2298	0.1966	是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产能折算为满负荷进行计算。

根据核算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接近环评批复量，因此企业一阶段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到：

(1)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控制废气产生量；

(2) 保障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及时更换布袋，做到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有效治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内的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进行生产。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新行审批备〔2022〕163 号，项目代码：2204-320381-89-01-148623），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3〕28 号）。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要求。

#### 4、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制规定。

####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及厂区西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6、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库，并设置标签、标志牌等。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有效处置。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实际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381-89-01-1486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84572 N31.082579		
	设计工程内容	主要生产木质家具，产品包括衣柜、木饰面、木门等，产品中木门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喷漆处理，喷漆规模约 100000m <sup>2</sup> ，年生产总产能能为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房木门产品。				实际工程内容	主要生产木质家具，产品包括衣柜、木饰面、木门等，根据市场需求，目前产品无需喷漆处理，年生产总产能能为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房木门产品。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新环项表（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盛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盛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1WHQFE1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64.8	1104	/	364.8	1104	/	364.8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74	0.3312	/	0.0274	0.3312	/	0.0274
	氨氮		/	/	/	/	/	0.0028	0.0331	/	0.0028	0.0331	/	0.0028
	悬浮物		/	/	/	/	/	0.0054	0.2208	/	0.0054	0.2208	/	0.0054
	总氮		/	/	/	/	/	0.0059	0.0386	/	0.0059	0.0386	/	0.0059
	总磷		/	/	/	/	/	0.0001	0.0044	/	0.0001	0.0044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57	0.0425	/	0.0057	0.0425	/	0.0057
	颗粒物		/	/	/	/	/	0.1966	0.2298	/	0.1966	0.2298	/	0.196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0	/	/	43.5	43.5	0	0	0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3.9	3.9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新环项表〔2023〕28号

## 关于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并报送的《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1160万元，选址位于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购置安装数控开料机、封边机、六面钻等设备，采用板材备料→开料→封边→打孔→清洁→喷漆→包装的工艺，建设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项目已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2〕163）号，项目代码为：2204-320381-89-01-148623。企业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进场安装设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2〕05-067号），目前企业已

依法缴纳罚款。

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木工车间的开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

放；打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本项目板材开料、打孔过程、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制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木工车间外50米，该范围内目前有宋场村内的四户居民，根据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搬迁情况说明，宋场村居民已纳入搬迁计划，在未搬迁前，企业租赁防护距离内居民作为职工日常休息使用。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废机油、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6、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7、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298$  t/a，VOCs $\leq 0.0425$  t/a。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与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

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4月25日



---

抄送：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4月25日印发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81MA1WHQFE13
法定代表人	潘新佩	联系电话	17772252660
联系人	潘新佩	联系电话	1777225266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 中心地址：E118°7'148.23"，N34°20'24.01"		
预案名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0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320381—20230108—074—2		
报送单位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在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15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内部使用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7日  
 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漣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I560-7

合同编号: HAHC-20230718B

甲方: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潘新佩

代理人：

日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 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517-82695986

地 址：江苏省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地 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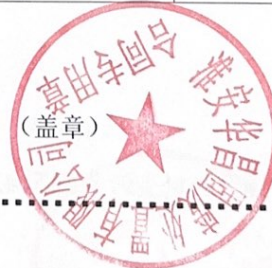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3.795	900-039-49	袋装
2	废过滤棉	HW49	1.0	900-041-49	袋装
3	废漆桶	HW49	0.5	900-041-49	桶装
4	废胶桶	HW49	0.2	900-041-49	桶装
5	废漆渣	HW12	1.118825	900-252-12	桶装
6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0.5	900-041-49	桶装





171012050578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2 页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共建路 18 号袁桥街坊中心 9-13 层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689027

监督电话：0516-83709188


网址：www.jstbjc.cn

E-mail: xztbzw188@126.com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

共26页 第3页

受检单位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委托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杨紫薇	电话	18160886740	邮编	210000
采样单位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鹿贺贺、邢帅帅、胡文涛、徐茂君、马遂强、毕迪、刘展、朱颖、刘汉聪、姜同浩、王尊文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17日~8月1日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7月30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废水：pH值、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结论	委托检测，不予评价。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李仁海		 <p>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3年8月4日</p>		
审核：	王园岳				
签发：	李仁海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4 页

##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5 页

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HYS2023011-Qy1-1	HYS2023011-Qy1-2	HYS2023011-Qy1-3
1	大气压	kPa	100.9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4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2.7	33.0	32.8
7	含湿量(%)	/	1.46	1.50	1.48
8	平均动压	Pa	61	69	61
9	平均静压	kPa	-0.31	-0.30	-0.31
10	平均流速	m/s	8.5	8.9	8.5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59	3509	3358

表 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HYS2023011-Qy1-1	HYS2023011-Qy1-2	HYS2023011-Qy1-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60	3.64	3.88	3.37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1.28×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6 页

表 1-3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HYS2023011-Qy2-1	HYS2023011-Qy2-2	HYS2023011-Qy2-3
1	大气压	kPa	100.9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0.3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	32.8	32.7	32.9
7	含湿量 (%)	/	1.47	1.44	1.49
8	平均动压	Pa	194	223	226
9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0
10	平均流速	m/s	15.1	16.2	16.4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6	3613	3651

表 1-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HYS2023011-Qy2-1	HYS2023011-Qy2-2	HYS2023011-Qy2-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0.57	0.49	0.59	0.55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7 页

表 1-5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2HYS2023011-Qy 1-1	2HYS2023011-Qy 1-2	2HYS2023011-Qy 1-3
1	大气压	kPa	100.9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4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0.1	30.3	30.5
7	含湿量(%)	/	1.51	1.50	1.52
8	平均动压	Pa	57	57	56
9	平均静压	kPa	-0.29	-0.29	-0.29
10	平均流速	m/s	8.2	8.2	8.1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63	3262	3223

表 1-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2HYS202301 1-Qy1-1	2HYS202301 1-Qy1-2	2HYS202301 1-Qy1-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标 干浓度	mg/m <sup>3</sup>	2.80	3.12	3.60	3.17
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9.14 \times 10^{-3}$	$1.02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03 \times 1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8 页

表 1-7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2HYS2023011-Qy 2-1	2HYS2023011-Qy 2-2	2HYS2023011-Qy 2-3
1	大气压	kPa	100.9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0.3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0.2	30.3	30.4
7	含湿量(%)	/	1.53	1.52	1.50
8	平均动压	Pa	222	222	222
9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10	平均流速	m/s	16.1	16.2	16.2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17	3639	3638

表 1-8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2HYS202301 1-Qy2-1	2HYS202301 1-Qy2-2	2HYS202301 1-Qy2-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标 干浓度	mg/m <sup>3</sup>	0.72	0.77	0.82	0.77
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2.60×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9 页

**表 1-9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3-1	HYS2023011-Qy3-2	HYS2023011-Qy3-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8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3.0	32.9	33.4
7	含湿量(%)	/	1.81	1.79	1.77
8	平均动压	Pa	217	229	211
9	平均静压	kPa	-1.33	-1.31	-1.30
10	平均流速	m/s	16.2	16.6	16.0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058	25695	24734

**表 1-1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3-1	HYS2023011-Qy3-2	HYS2023011-Qy3-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4	124	123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6	3.19	3.07	3.10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0 页

表 1-11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4-1	HYS2023011-Qy4-2	HYS2023011-Qy4-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1.2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2.1	32.3	32.6
7	含湿量(%)	/	1.71	1.73	1.70
8	平均动压	Pa	43	42	40
9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4
10	平均流速	m/s	7.2	7.1	6.9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450	25075	24387

表 1-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4-1	HYS2023011-Qy4-2	HYS2023011-Qy4-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3	1.1	1.1	1.2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 \times 10^{-2}$	$2.76 \times 10^{-2}$	$2.68 \times 10^{-2}$	$2.92 \times 1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1 页

表 1-13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1-Qy 3-1	2HYS2023011-Qy 3-2	2HYS2023011-Qy 3-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8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3.4	33.6	33.3	
7	含湿量(%)	/	1.73	1.75	1.76	
8	平均动压	Pa	203	204	211	
9	平均静压	kPa	-1.33	-1.31	-1.33	
10	平均流速	m/s	15.7	15.7	16.0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59	24241	24737	

表 1-1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 1-Qy3-1	2HYS202301 1-Qy3-2	2HYS202301 1-Qy3-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23	126	122	124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8	3.05	3.02	3.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2 页

表 1-15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1-Qy 4-1	2HYS2023011-Qy 4-2	2HYS2023011-Qy 4-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1.2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2.6	32.8	32.5
7	含湿量(%)	/	1.72	1.70	1.71
8	平均动压	Pa	41	40	41
9	平均静压	kPa	-0.04	-0.05	-0.03
10	平均流速	m/s	7.0	6.9	7.0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34	24370	24747

表 1-1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1 1#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 1-Qy4-1	2HYS202301 1-Qy4-2	2HYS202301 1-Qy4-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6	1.9	1.4	1.6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6×10 <sup>-2</sup>	4.63×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3 页

表 1-17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5-1	HYS2023011-Qy5-2	HYS2023011-Qy5-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6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3.5	32.9	32.5
7	含湿量(%)	/	1.75	1.77	1.76
8	平均动压	Pa	270	272	270
9	平均静压	kPa	-1.28	-1.28	-1.28
10	平均流速	m/s	18.1	18.1	18.1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741	15768	15791

表 1-18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5-1	HYS2023011-Qy5-2	HYS2023011-Qy5-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307	308	311	309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3	4.86	4.91	4.88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4 页

表 1-19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6-1	HYS2023011-Qy6-2	HYS2023011-Qy6-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0.58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64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2.6	32.8	32.5
7	含湿量(%)	/	1.70	1.73	1.71
8	平均动压	Pa	315	316	322
9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0
10	平均流速	m/s	19.4	19.4	19.6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8	16002	16193

表 1-2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HYS2023011-Qy6-1	HYS2023011-Qy6-2	HYS2023011-Qy6-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3.9	4.3	3.6	3.9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5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5.83 \times 10^{-2}$	$6.32 \times 1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5 页

**表 1-21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1-Qy 5-1	2HYS2023011-Qy 5-2	2HYS2023011-Qy 5-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		
3	排气筒直径	m	0.6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	32.2	32.6	33.1
7	含湿量(%)	/	1.79	1.77	1.74
8	平均动压	Pa	274	247	268
9	平均静压	kPa	-1.29	-1.27	-1.29
10	平均流速	m/s	18.2	17.3	18.0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87	15078	15674

**表 1-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1-Qy5-1	2HYS2023011-Qy5-2	2HYS2023011-Qy5-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308	300	303	304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0	4.52	4.75	4.7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6 页

表 1-23 检测参数信息

序号	参数信息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1-Qy 6-1	2HYS2023011-Qy 6-2	2HYS2023011-Qy 6-3
1	大气压	kPa	100.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排气筒直径	m	0.58		
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64		
5	运行负荷 (%)	/	100		
6	平均烟温	°C	32.0	32.2	32.5
7	含湿量(%)	/	1.74	1.73	1.70
8	平均动压	Pa	316	317	333
9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1
10	平均流速	m/s	19.4	19.4	19.9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40	16031	16432

表 1-2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DA003 3#废气排放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2HYS202301 1-Qy6-1	2HYS202301 1-Qy6-2	2HYS202301 1-Qy6-3	均值
1	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3.7	4.4	3.8	4.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 \times 10^{-2}$	$7.05 \times 10^{-2}$	$6.24 \times 10^{-2}$	$6.41 \times 1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7 页

##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后的完整 $\Phi 90\text{m}$ 测尘滤膜	上风向 G1	TBY-3068	HYS2023011-Qw-1-1	178
						HYS2023011-Qw-1-2	196
						HYS2023011-Qw-1-3	181
				下风向 G2	TBY-3069	HYS2023011-Qw-2-1	318
						HYS2023011-Qw-2-2	297
						HYS2023011-Qw-2-3	327
				下风向 G3	TBY-3072	HYS2023011-Qw-3-1	331
						HYS2023011-Qw-3-2	350
						HYS2023011-Qw-3-3	289
				下风向 G4	TBY-3073	HYS2023011-Qw-4-1	329
						HYS2023011-Qw-4-2	314
						HYS2023011-Qw-4-3	308

表 2-2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上风向 G1	TBY-3178 /3131	HYS2023011-Qw-1-1	0.19
						HYS2023011-Qw-1-2	0.21
						HYS2023011-Qw-1-3	0.18
				下风向 G2	TBY-3177 /3132	HYS2023011-Qw-2-1	0.27
						HYS2023011-Qw-2-2	0.33
						HYS2023011-Qw-2-3	0.38
				下风向 G3	TBY-3176 /3133	HYS2023011-Qw-3-1	0.40
						HYS2023011-Qw-3-2	0.34
						HYS2023011-Qw-3-3	0.32
				下风向 G4	TBY-3175 /3134	HYS2023011-Qw-4-1	0.40
						HYS2023011-Qw-4-2	0.38
						HYS2023011-Qw-4-3	0.30

#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8 页

表 2-3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3年7月17日	生产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G5	TBY-3031/3174	HYS2023011-Qw-5-1	0.31
						HYS2023011-Qw-5-2	0.34
						HYS2023011-Qw-5-3	0.40
	生产车间门外1米			G6	TBY-3135/3173	HYS2023011-Qw-6-1	0.39
						HYS2023011-Qw-6-2	0.32
						HYS2023011-Qw-6-3	0.50

表 2-4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生产车间门外1米 G5、G6	2023年7月17日	10:20-11:20	南	1.7	28.7	100.9	48.2
		14:07-15:07	南	2.1	32.1	100.9	39.6
		16:50-17:50	南	2.3	31.7	100.9	39.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19 页

表 2-5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2023年7月18日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后的完整 $\Phi 90\text{m}$ 测尘滤膜	上风向 G1	TBY-3068	2HYS2023011-Qw-1-1	209
						2HYS2023011-Qw-1-2	205
						2HYS2023011-Qw-1-3	216
				下风向 G2	TBY-3069	2HYS2023011-Qw-2-1	248
						2HYS2023011-Qw-2-2	242
						2HYS2023011-Qw-2-3	253
				下风向 G3	TBY-3072	2HYS2023011-Qw-3-1	233
						2HYS2023011-Qw-3-2	252
						2HYS2023011-Qw-3-3	246
				下风向 G4	TBY-3073	2HYS2023011-Qw-4-1	374
						2HYS2023011-Qw-4-2	351
						2HYS2023011-Qw-4-3	330

表 2-6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2023年7月18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上风向 G1	TBY-3178 /3131	2HYS2023011-Qw-1-1	0.22
						2HYS2023011-Qw-1-2	0.27
						2HYS2023011-Qw-1-3	0.29
				下风向 G2	TBY-3177 /3132	2HYS2023011-Qw-2-1	0.30
						2HYS2023011-Qw-2-2	0.40
						2HYS2023011-Qw-2-3	0.41
				下风向 G3	TBY-3176 /3133	2HYS2023011-Qw-3-1	0.42
						2HYS2023011-Qw-3-2	0.39
						2HYS2023011-Qw-3-3	0.38
				下风向 G4	TBY-3175 /3134	2HYS2023011-Qw-4-1	0.36
						2HYS2023011-Qw-4-2	0.40
						2HYS2023011-Qw-4-3	0.43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20 页

表 2-7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3年7月18日	生产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采样后密封完好的特氟龙气袋	G5	TBY-3031/3174	2HYS2023011-Qw-5-1	0.64
						2HYS2023011-Qw-5-2	0.72
						2HYS2023011-Qw-5-3	0.60
	生产车间门外1米			G6	TBY-3135/3173	2HYS2023011-Qw-6-1	0.66
						2HYS2023011-Qw-6-2	0.57
						2HYS2023011-Qw-6-3	0.71

表 2-8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生产车间门外1米 G5、G6	2023年7月18日	9:40-10:40	南	1.8	29.0	100.9	46.7
		14:12-15:12	南	2.0	33.4	100.9	39.2
		16:10-17:10	南	2.1	32.7	100.9	39.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

共26页 第21页

## 3. 废水

表 3-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HYS2023 011-W1-1	HYS2023 011-W1-2	HYS2023 011-W1-3	HYS2023 005-W1-4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73.0	76.2	73.0	74.6	74.2
氨氮	mg/L	11.5	11.4	11.1	11.0	11.2
总磷	mg/L	0.28	0.30	0.28	0.29	0.29
总氮	mg/L	21.1	20.5	20.5	20.0	20.5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5	15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W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
采样时间	9:40	11:40	13:40	15:40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22 页

表 3-2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HYS202 3011-W1- 1	2HYS202 3011-W1- 2	2HYS202 3011-W1- 3	2HYS202 3011-W1- 4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73.0	77.8	76.2	76.2	75.8
氨氮	mg/L	4.06	4.03	4.08	4.02	4.05
总磷	mg/L	0.17	0.18	0.17	0.18	0.18
总氮	mg/L	11.6	11.6	11.7	11.4	11.6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4	14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W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	
采样时间	11:33	13:33	15:33	17:3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

共26页 第23页

## 4.噪声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区	测定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年 7月17日	Z1	2类	厂界东外1米	11:49-11:59	昼间	55.1
	Z2	2类	厂界南外1米	12:07-12:17	昼间	57.8
	Z3	2类	厂界西外1米	12:24-12:34	昼间	56.8
	Z4	2类	厂界西侧 敏感点	12:41-12:51	昼间	56.4
	Z5	2类	厂界北外1米	12:58-13:08	昼间	54.3

注：工况：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表 4-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2023年7月17日	昼间	天气：晴，风速：1.8-2.0m/s，风向：南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YS(综)第2023011号

共26页 第24页

表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区	测定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年 7月18日	Z1	2类	厂界东外1米	11:02-11:12	昼间	57.3
	Z2	2类	厂界南外1米	11:18-11:28	昼间	57.3
	Z3	2类	厂界西外1米	11:37-11:47	昼间	56.1
	Z4	2类	厂界西侧 敏感点	11:55-12:05	昼间	53.4
	Z5	2类	厂界北外1米	12:13-12:23	昼间	55.3

注：工况：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表4-4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2023年7月18日	昼间	天气：晴，风速：1.8-2.0m/s，风向：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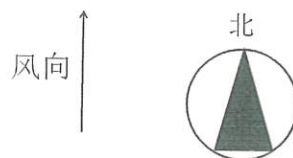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25 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图例：
- ◎ 有组织检测点
  - 无组织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YS (综) 第 2023011 号

共 26 页 第 26 页

###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气温 27.2-33.0℃, 相对湿度 49.7-36.2%, 气压 100.9-100.2kPa, 天气: 晴, 风速: 1.6-3.0m/s, 风向: 南。

###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TBY-3238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041/304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039/313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BY-3209/3210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TBY-3131/3132/3133/3134 /3135/303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BY-3173/3174/3175/3176 /3177/3178	真空箱 (A 型)	/
TBY-3155/315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TBY-3068/3069/3072/307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BY-3234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
TBY-31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BY-3063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31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1129	电子天平	BSA224S
TBY-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B-2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TBY-10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BY-1082	COD 速测仪	6B-200 型
TBY-1065	气相色谱仪	7820A

### 特殊情况说明:

无

\*\*\*报告结束\*\*\*

##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环境验收工况表

本项目员工 45 人；本项目 单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用餐方式：食堂就餐。

### 1.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m <sup>2</sup>	实际日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29	2023.07.30	
1	柜类收纳	1666.7	1520	1500	1500	1500	90.0~91.2
2	木饰面	33.3	30.2	30.8	30.5	30.8	90.7~92.5
3	木门	166.6	151	152	152	152	90.6~91.2

### 2. 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耗量	实际日耗量			
				2023.07.17	2023.07.18	2023.07.29	2023.07.30
1	免漆环保颗粒板	900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290m <sup>3</sup>	285m <sup>3</sup>	285m <sup>3</sup>	285m <sup>3</sup>
2	多层板	45000m <sup>3</sup>	150m <sup>3</sup>	140m <sup>3</sup>	145m <sup>3</sup>	145m <sup>3</sup>	145m <sup>3</sup>
3	封边条	10 万 m	333.3m	310m <sup>3</sup>	310m <sup>3</sup>	305m <sup>3</sup>	315m <sup>3</sup>
4	热熔胶	20t	0.06t	0.04t	0.038t	0.041t	0.408t
5	包装纸	10t	0.03t	0.03t	0.028t	0.028t	0.028t

### 3.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表数 (吨)	电表数 (度)	地下水用量	月用水 (电) 量
2023 年 7 月 17 日	1.92	1333	/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0	1350	/	
2023 年 7 月 29 日	1.85	1345		
2023 年 7 月 30 日	1.90	1350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1WHQFE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WHQFE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1WHQFE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WHQFE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7日至2028年07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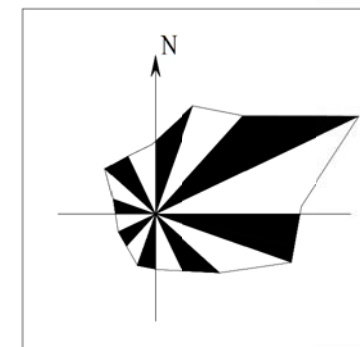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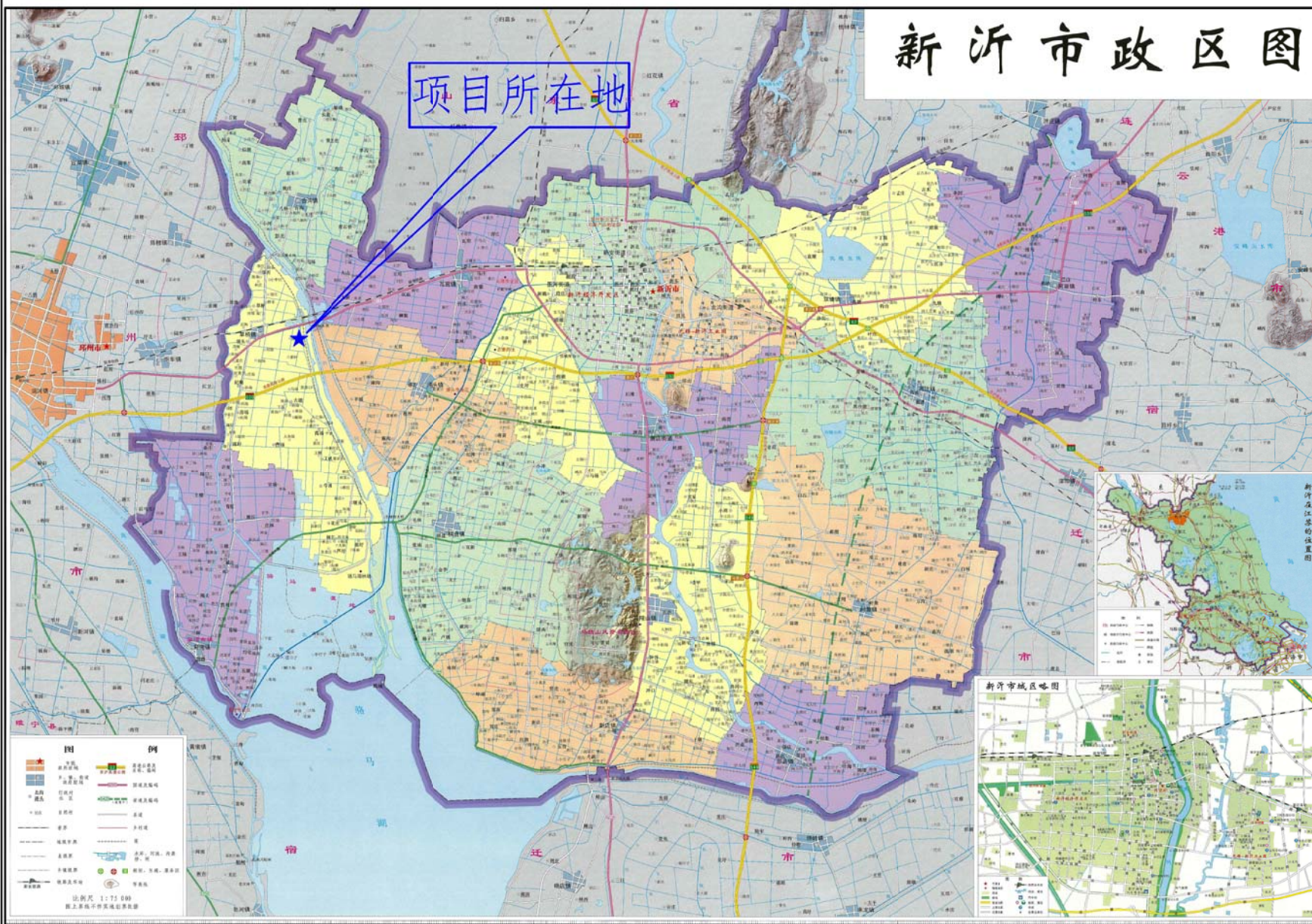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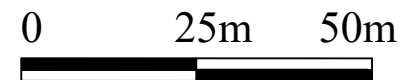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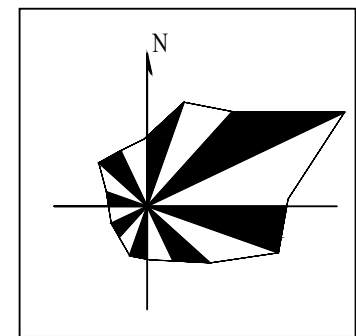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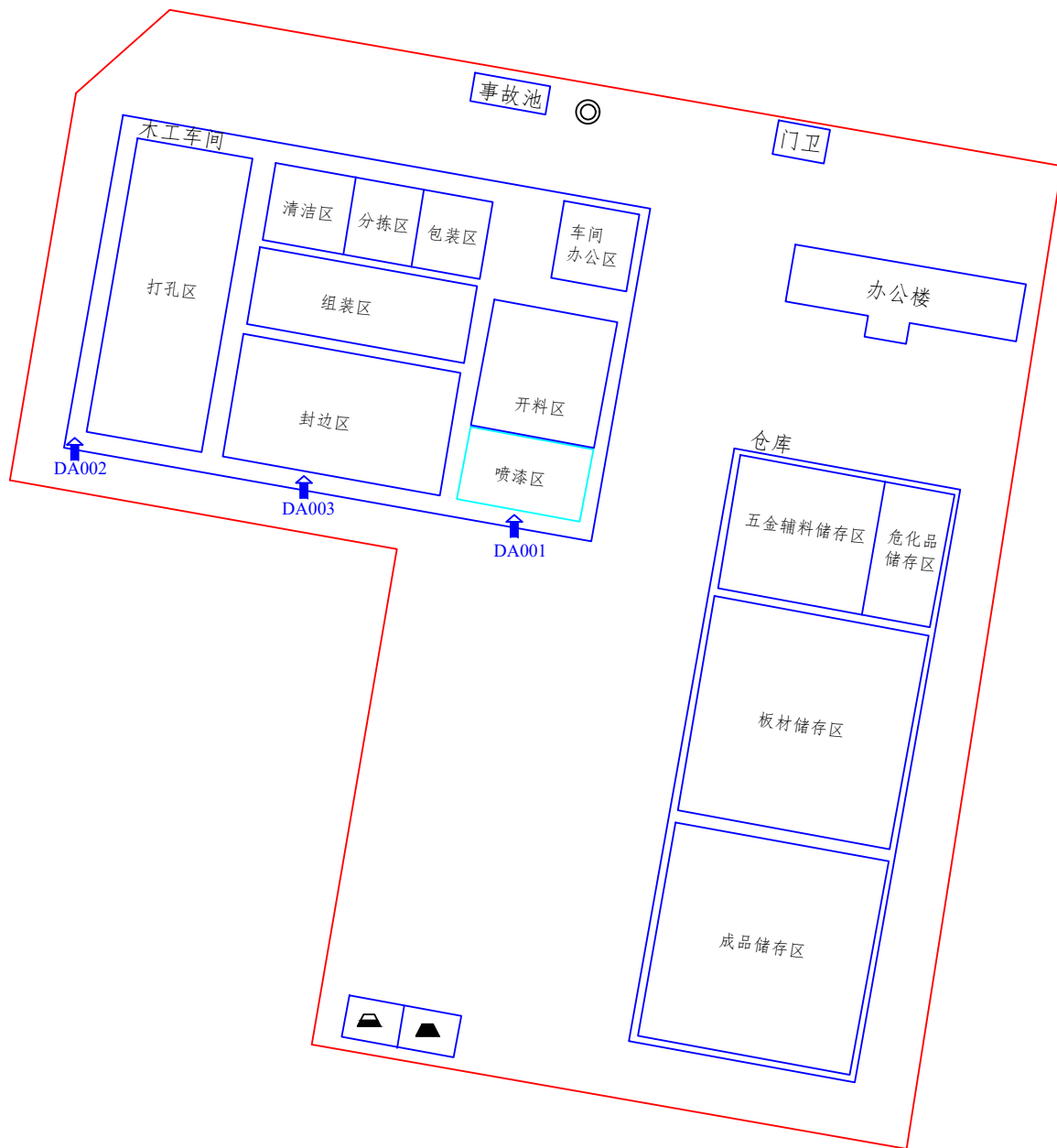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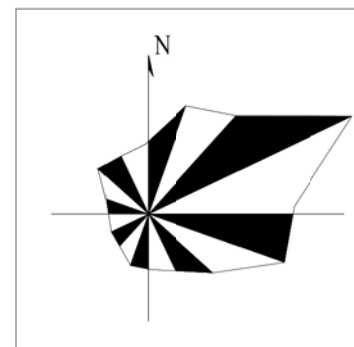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 有组织排放
- 危废贮存场所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一期工程（已建）
- 二期工程（未建）

附图2 项目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 年产50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万平方米木饰面、5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0 60 120 240m

##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厂区车间
- 周边工业企业
- 敏感目标
- 50m卫生防护距离
- 周边500m范围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